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8/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8186.htm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1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财政厅（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2006年8月以来，各地税务机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 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18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立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国税函〔2006〕755号）有关规定，陆续在中国农业银行或中信银行开立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为进一步加强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查询和监控，规范账户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关于开通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查询功能的问题（一）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的开户银行应提供公用（或专用）网上银行系统，根据其与开立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的税务机关的协议，为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开通相应的账户查询功能，实现上级税务机关对所属税务机关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的实时查询，监督其资金收纳、支付情况，包括资金的发生日期、收入金额、支出金额、余额以及资金收入种类、付出种类等明细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和中信银行总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提供的全国税务机关机构代码确定各级查询权限，在网上银行后台系统设置和维护账户信息、操作员信息、权限信息，并根据查询权限向税务机关统一发放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查询证书。（二）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和中信银行总行应分别为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开通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的查询功能，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对各级税务机关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等情况可进行实时查询和监控。

二、关于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的查询监控问题（一）上级税务机关应当利用账户查询功能，加强对所属税务机关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的监督和检查。开通查询功能的税务机关，应设置专岗、确定人员，定期（间隔时间最长为一个月）登录开户银行网上银行系统的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查询系统，全面查询（打印）、监控所属税务机关代保管资金账户的金额和种类等使用情况，查询种类包括实时查询、按期查询、分地区查询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